

銘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各系(所)規定之課程表辦理，並按照教務處公布的選課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時間及流程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先詳實填寫選課單，經系(所)審核後，學生依據選課單透過電腦網路鍵入擬選課程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，最高 25 學分；四年級最低 9 學分，最高 25 學分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。
- 第五條 加退選後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當學期規定應修下限，即視為註冊未完成，應令休學。學生選課學分數高於最高限 25 學分，但未符合選課辦法第六條規定者，由各系(所)於規定期限內逕行刪除該生相當學分之科目。
- 第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經系主任核可，次學期在上限學分外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學科擋修規定，由各學系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，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。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，應依所編之學程內選修。
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內之選修學分中，必須包括本學系涵蓋學術領域外之通識教育科目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前項通識教育科目修習學分數如下：
一、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須修滿8學分。
二、九十七學年度(含九十七學年度)以後入學者，須修滿12學分。
- 第九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，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學生以在該年級、該班修讀為原則，除非因課程衝堂，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可，方得換班修讀。
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，須經本學系及他學系之核准。
大學部學生得經系(所)同意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十條 選修輔系課程者，依本校修讀輔系辦法修習之。
- 第十一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，下學期仍應在原班修讀，不得任意換班；僅修一學期者，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：一年級必修軍訓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體育，均不計學分。
九十七學年度(含九十七學年度)以後入學：
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體育，零學分。體育四年級選修，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數。軍訓需修足四學期始得報考預備軍官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在加、退選截止日後，一經發現，全部均予註銷。
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，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加、退選資料輸入電腦後，本學期選課即已完成，每位學生皆可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加、退選後之選課結果；務請確實查對所選課程名稱及所屬班別。若有下列原因之一：
(一)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。

(二)不合選課規定，經教務處審核退選者。

(三)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得於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申請減修一科或二科。

(四)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本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得於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申請減修一科。

(五)特殊情形，經專案核可者。

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更正。其它非以上原因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。

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依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分別辦理抵免學分外，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，應儘先補修，學分不足者，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；原科目停開者，得申請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，未在規定期限補繳該費用者，經定期催告後，仍未繳足者，該科目視同退選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暑期班選課依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